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6月23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聯絡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秀敏

有關某媒體刊登「名檢縱放殺人犯」報導,本署說明 如下:

- 一、該媒體報導之殺人案,本署承辦吳前檢察官於108年7月19日 據報相驗後,即指揮警方積極偵辦,因案發地點並無監視器, 檢警調閱案發地點附近之監視錄影畫面,透過以車追人方 式,逐步清查出涉案犯嫌,並陸續簽發拘票將數名被告拘捕 到案,其中4名被告經檢察官訊問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另 透過犯嫌指認及手機對話內容,再循線查獲其他犯嫌,全案 經檢警查證後,已陸續將19名犯嫌列為被告,因有部分事實 尚待調查釐清,全案尚未偵結,惟案件均持續積極偵辦中, 並無媒體所稱拖延之情事。
- 二、關於媒體報導,承辦吳前檢察官於被告4人羈押2個月後,未 向法院聲請延長羈押一節。經查,被告4人羈押期間,吳前檢 察官已提訊被告4人說明案情,並指揮警方追緝其他犯嫌到 案,吳前檢察官認以具保之替代手段,足以保全證據,而向 法官聲請被告4人具保停止羈押,係基於其綜觀全案事證後之

心證判斷,尚無不法,該報導認吳前檢察官係「縱放人犯」,實有誤會。

- 三、另該媒體報導,吳前檢察官承辦此案要求雙方調解,有違常情。然查,本案係由被告委任之律師主動希望檢察官能協助轉介調解洽談賠償事宜,經吳前檢察官當庭詢問家屬亦表示同意後,始轉介調解委員會調解,況刑事案件偵查中,藉由轉介調解與偵查程序之配合,可有效解決刑事案件中有關賠償等民事紛爭,並儘早達成被害人損害填補之需求。
- 四、吳前檢察官於109年3月23日已離職,本案已移由另名檢察官接續辦理,因本案涉案被告人數較多,且各別參與情節不同,檢察官為求慎重,細節部分需要逐一釐清,乃本於勿枉勿縱之原則,持續積極調查蒐證中,力求發現真實,以維護司法正義。